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1) 簽署涉及於破產重整中根據特別授權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重整投資協議；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4) 要約期開始；
- (5) 重整投資安排；
- 及
- (6) 繼續暫停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於2024年7月24日，本公司與投資人及管理人簽署重整投資協議。重整計劃(草案)將以投資人遞交的重整投資方案為基礎而製作，認購事項將根據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實施。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受限於重整計劃及重整投資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之達成，本公司將按每10股現有內資股轉增57.50股新內資股的比例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即以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現有的329,308,642股內資股(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為基數，於轉增完成後，預期共計增加1,893,524,692股新內資股，其中1,584,455,037股新內資股將用於認購事項及309,069,655股新內資股將用於債轉股。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預期將增加至2,437,623,134股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最終以重整計劃及中證登北京登記為準。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本公司已同意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配發及發行，而廣穗金控已同意認購1,584,455,03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84,455,037元的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2.2億元，即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人民幣0.1388元。認購股份將登記至廣穗金控或廣穗金控或王國良最終佔多數控制權的指定主體名下。

債轉股

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及如上文所披露，債權人的債權部分將以現金支付，剩餘無法現金清償的部分，本公司將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向其分配及發行約309,069,655股債轉股股份，以清償其假設剩餘債權共計人民幣3,487,320,934.25元，有關詳情(包括債權人分為以現金償還的債權人及以債轉股方式償還的債權人的分類標準及債轉股股份將清償的最終債權金額)將由本公司及管理人根據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以及法院裁定確認的債權予以確定。債轉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僅於債權人會議及法院批准債轉股(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及如重整計劃(草案)所載)後進行。

東證創新流動性支持

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東證創新受廣穗金控邀請作為財務投資人並已同意於重整計劃(草案)獲得人民法院批准後，通過其指定主體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1.99億元的無息流動性支持並以該方式參與本公司重整，該流動性支持的提供條件等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東證創新另行以書面形式於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草案)後協商確定。作為東證創新(通過指定主體)提供無息流動性支持的回報，廣穗金控同意獨立承擔東證創新或其指定主體的一定資金成本。

經營方案

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廣穗金控將在本公司重整之後按照投資人所提交的重整投資方案中所列的「經營方案」提升本公司經營能力，其中建議通過設置業務板塊公司、處理本集團內部低效或冗餘的資產或附屬公司、以及盤活本集團存量資產等方式。經營方案將作為重整計劃(草案)的一部分，最終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為準。

剝離資產事項

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於重整計劃經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後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根據重整計劃啟動以公開處置方式剝離若干與主營業務關聯性較低、盈利能力較弱或長期閒置的低效資產，相應處置變現所籌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償還本公司部分債務，有關詳情最終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為準。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i)廣穗金控；(ii)廣穗金控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東證創新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584,455,037股內資股，相當於(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內資股總數的82.64%及股份總數的74.31% (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轉股股份擴大後內資股總數的71.17%及股份總數的64.90% (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債轉股股份外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廣穗金控將有責任就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廣穗金控或其指定主體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投票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公司章程的要求，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須待公司獨立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債轉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公眾持股量

緊隨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及待中證登北京登記相關股份後，214,789,8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8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25.0%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無法滿足。

董事會須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以配售新H股，以於緊隨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儘快恢復不少於25.0%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一份載有(i)認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8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保留豁免清洗豁免條件的權利及要約期開始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廣穗金控保留權利豁免有關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的條件。據此，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相關規定宣佈。倘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不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則廣穗金控將考慮是否進行認購事項及是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的所有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將僅以現金方式付款)。廣穗金控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公告中披露其意向。倘廣穗金控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公告中宣佈其擬完成認購事項及對所有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該要約期將持續直至該要約完成或失效。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的要約期已由本公告日期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廣穗金控及東證創新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廣穗金控或東證創新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H股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有關暫停買賣的任何重大發展。

警告

重整投資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重整投資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落實。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a) H股已經或將會獲批准恢復買賣，或(b)重整投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經或將會達成，或(c)認購事項、債轉股、流動性支持、經營方案及剝離資產事項將會完成。

公司重整計劃(草案)能否經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能否經出資人組會議(即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重整計劃(草案)能否得到法院裁定批准及重整計劃後續能否順利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若重整計劃(草案)未獲得法院裁定批准或重整計劃不能得到執行，法院將終止重整程序，宣告本公司破產，宣告破產後管理人將依法對公司開展清算工作，並在取得人民法院出具的終結破產程序裁定後向公司的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現有股東的權益將在公司註銷後歸零(即現有股東的「全部虧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關於公司被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關於法院裁定受理債權人對公司破產清算申請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6日的澄清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7日關於法院指定破產清算管理人及暫停買賣的公告；(v)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2月8日關於債權人申報及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通知的公告；(vi)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關於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vii)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6月5日關於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viii)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關於公司破產清算案意向

投資人預招募的公告；(ix)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關於公司申請重整的公告；(x)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關於法院裁定公司重整的公告；(xi)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關於公司重整投資人招募的公告；(xii)管理人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關於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暨風險提示公告；(xiii)管理人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關於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計劃(草案)的公告；(xiv)管理人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關於更換管理人的公告；(xv) 管理人日期為2024年6月6日關於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暨風險提示公告；(xvi) 管理人日期為2024年6月7日關於順延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的公告；及(xv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關於收到法院《決定書》的公告(「該等公告」)。

本公司被債權人以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為由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法院於2023年2月2日裁定受理該案件，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管理人。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收到上海三中院發來的(2023)滬03破64號之二《決定書》。因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與案件具有利害關係，為確保公司重整程序有序推進，經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隨機搖號，重新確定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為公司管理人。本公司於2024年7月17日收到上海市三中院的(2023)滬03破64號之三《決定書》，准許公司在重整期間在管理人的監督下自主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應本公司要求，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H股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2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做出)已被撤回或被解除，以及解除管理人的委任；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解決導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所涉訴訟事項而對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的無法表示意見(「該無法表示意見」)之問題，保證毋須再就有關問題發出該無法表示意見，並披露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公司破產重整

本公司破產清算案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2023年5月24日下午兩時正召開。管理人於2023年6月20日發佈《公司破產清算案意向投資人預招募公告》。本公司於2023年8月29日向法院遞交重整申請書。法院於2023年9月12日裁定本公司進入重整程序。管理人於2023年9月15日發佈《公司破產重整案重整投資人招募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根據《企業破產法》，於確定重整投資人後，將根據投資人的重整投資方案制定一份重整計劃(草案)(當中載列本公司重整投資安排)，並須於法院裁定本公司重整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有正當理由，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個月)向法院及債權人會議提交。鑒於本公司被裁定於2023年9月12日進入重整程序，本公司提交重整計劃(草案)的截止日期將為2024年3月12日(或2024年6月12日，倘尋求並獲授出三個月延期)。公司於2024年3月12日收到上海三中院作出的(2023)滬03破64號之六《民事裁定書》，裁定公司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延長至2024年6月12日。管理人於2024年6月5日向上海三中院提出申請，請求將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延長兩個月。2024年6月7日，上海三中院決定將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順延至2024年8月12日。

重整計劃(草案)須取得的批准事項如下：

- (1) *債權人批准*：重整計劃(草案)將提交債權人會議以供批准。
- (2) *股東批准*：除債權人同意外，根據《企業破產法》，重整計劃(草案)涉及調整本公司出資人(即股東)股權的交易或方案，涉及股權調整的交易或方案須經股東進一步同意。鑒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構成本公司重整的一部分，詳見下文)涉及對本公司出資人的股權進行調整(即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股權)，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將須經股東批准。

(3) 人民法院批准：於取得債權人及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或其管理人須向人民法院申請批准重整計劃(草案)。然而，根據《企業破產法》，即使股東不批准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倘人民法院認為對本公司出資人股權的調整屬公平合理，人民法院無論如何均有權批准重整計劃(草案)。

於重整計劃(草案)獲人民法院批准後，重整計劃(草案)將成為本公司的重整計劃，本公司隨後將進入執行期，而重整計劃項下的交易(包括根據重整投資安排進行的認購事項)將根據重整計劃的條款進行。

根據《企業破產法》，本公司的資產或重整收益按照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 (1) 本公司破產程序產生的開支及共益債務(根據《企業破產法》)。因破產程序而產生的開支及共益債務總額主要為法院的訴訟費用、公司繼續營業支出、應支付予管理人、法律顧問、會計師及本公司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
- (2) 欠付職工的工資和醫療、傷殘補助、撫恤費用、及應當劃入職工個人賬戶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應當支付給職工的補償金(「職工債權」)。截至2024年2月5日已審查確認及預計會審查確認的應付予本公司員工職工債權總額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
- (3) 應繳稅項及任何到期社會保險費用。截至2024年2月5日已審查確認及預計會審查確認的應繳稅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5.46百萬元及到期社會保障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及最後，
- (4) 債權人的普通債權(「債權人的債權」)。截至2024年2月5日已審查確認及預計會審查確認的債權人的普通債權總額包括：(i)本公司供應商債權約人民幣8.7813億元，(ii)金融機構債權約人民幣22.6億元，及(iii)本公司關聯方債權約人民幣15.2億元。

鑒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債務債權的申報及審查仍在進行中，上述負債或債權金額仍有可能發生變化，最終通過破產重整清償的負債或債權金額以人民法院最終裁定為準。上述第(1)至(3)項的債務及債權，將以現金清償，第(4)項債權人的債權部分將以現金支付，剩餘無法現金清償的部分，將通過債務資本化及向有關債權人發行內資股的方式清償，相關清償方式，最終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為準。

認購事項

經過重整投資人招募及遴選等程序，由投資人組成的重整投資聯合體已正式確定為本公司的重整投資人。於2024年7月24日，本公司與投資人及管理人簽署重整投資協議。重整計劃(草案)將以投資人遞交的重整投資方案為基礎而製作，認購事項將根據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實施。

認購股份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受限於重整計劃及重整投資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之達成，本公司將按每10股現有內資股轉增57.50股新內資股的比例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即以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現有的329,308,642股內資股(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為基數，於轉增完成後，預期共計增加1,893,524,692股新內資股，其中1,584,455,037股新內資股將用於認購事項及309,069,655股新內資股將用於債轉股。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預期將增加至2,437,623,134股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最終以重整計劃及中證登北京登記為準。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本公司已同意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配發及發行，而廣穗金控已同意認購1,584,455,03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84,455,037元的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2.2億元，即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人民幣0.1388元。認購股份將登記至廣穗金控或廣穗金控或王國良最終佔多數控制權的指定主體名下。

根據境內破產重整企業的常規登記辦法，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後，認購股份將發行至廣穗金控或廣穗金控或王國良最終佔多數控制權的指定主體的指定證券賬戶，而債轉股股份將先發給管理人，然後根據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中的債權人受償方案，計算出每名債權人有權獲得的債轉股股份數量後，再分別分配給每名債權人。有關債轉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債轉股」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47,671,642股，包括214,789,800股H股及332,881,842股內資股（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22%及60.78%。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內資股約475.98%（包括回購股份）；
- (i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內資股約481.15%（假設回購股份已註銷）；
- (ii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約289.31%（包括回購股份）；
- (iv)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約291.21%（假設回購股份已註銷）；
- (v) 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內資股約71.17%（包括回購股份且假設股份（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債轉股股份連同認購股份一併發行外）數目並無變動）；
- (vi) 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內資股約71.28%（假設回購股份已註銷且股份（除註銷回購股份、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債轉股股份連同認購股份一併發行外）數目並無變動）；
- (vii) 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股本約64.90%（包括回購股份且假設股份（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債轉股股份連同認購股份一併發行外）數目並無變動）；及
- (viii) 於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股本約65.00%（假設回購股份已註銷且股份（除註銷回購股份、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債轉股股份連同認購股份一併發行外）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代價及付款安排

認購代價為人民幣2.20億元，其中人民幣2,000萬元已由廣穗金控以現金存入管理人的指定賬戶作為投資保證金，餘下人民幣2億元須於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五(5)個工作日內由廣穗金控或其指定主體以現金存入管理人的指定賬戶。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港元數字均按人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6314元計算。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人民幣0.1388元(相等於0.1608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盤價每股H股0.25港元折讓約35.68%；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盤價每股H股0.2508港元折讓約35.88%；
- (iii) 產生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6.63%，即理論攤薄價格約0.1840港元較基準價0.2508港元(即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收盤價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盤價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折讓，並假設內資股的基準價與H股基準價相同；
- (iv) 與債轉股合計時，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假設所有309,069,655股債轉股股份均按管理人統計未清償債務人民幣3,487,320,934.25元(以截至2024年1月25日已審查確認的普通債權金額及預計可能存在並被確認的普通債權金額扣除現階段擬定的現金清償金額為基數，且假設不考慮剝離資產事項用於清償的相關款項，可資本化的債務金額(作為重整計劃(草案)的一部分)最終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為準)進行資本化；
- (v) 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每股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4.6985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每股股份人民幣4.8373元；及
- (vi) 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每股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6.0712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每股股份人民幣6.2100元。

經考慮(i)目前本公司已處於破產重整程序，若本公司無法引入投資人及完成破產重整，則本公司將被法院終止重整程序，宣告破產，屆時將更加有損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同時導致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被歸零；(ii)本集團已連年大額虧損，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淨資產及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分別約為人民幣-33.25億元及人民

幣-5.96元／股；(iii)以認購代價換算為總股份估值約人民幣3.4億元，高於停牌前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市值(約人民幣1.18億元)；(iv)作為投資人提交的重整投資方案的一部分，東證創新已同意通過東證創新參與設立的指定投資主體向本公司提供無息流動性支持人民幣1.99億元，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及(v)預期廣穗金控作為產業投資人能為本公司帶來發展資源及業務協同等多方面增益，投資人提交的重整投資方案(包括認購代價)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整體利益，而認購價較H股市價大幅折讓乃吸引投資人參與認購事項以拯救本公司所必需。

由於認購事項本身預期產生理論攤薄效應25%或以上，故預期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不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然而，由於本公司已被一名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其後被法院裁定進入重整，在本公司可能即將面臨清算的情況下，認購事項及債轉股構成本公司拯救方案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注釋2，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的潛在理論攤薄效應諮詢聯交所，而聯交所信納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屬特殊情況，預期認購事項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超過25%。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等本身並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除非根據重整投資協議獲得豁免，否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2)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以及其附帶條件(如有)已達成；
及
- (3) 上海三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計劃。

條件(1)(除清洗豁免外)及條件(3)為不可豁免。廣穗金控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1)(就清洗豁免而言)及條件(2)。除條件(3)所載的重整計劃需獲法院批准外，概無須獲得任何其他監管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認購事項須待所有認購代價付款後30個工作日內落實，其具體日期以中證登北京登記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過渡期及完成

- (i) 自重整投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至認購股份實際登記至廣穗金控及／或其指定主體名下前(「**過渡期**」)，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重大事項由本公司及／或管理人根據《企業破產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在人民法院的監督下進行。
- (ii) 廣穗金控應當在本公司及／或管理人向法院申請批准重整計劃(草案)當日起三(3)日內將證券賬戶以書面形式提交給本公司及／或管理人。在認購股份登記至廣穗金控所提供的證券賬戶之日起，廣穗金控及／或其指定主體有權行使股東權利。
- (iii) 本公司應當在管理人指定賬戶收到廣穗金控存入全部認購代價當日起計十(10)個工作日內，將上海三中院出具的相關司法文書遞交至中證登北京，申請將認購股份登記至廣穗金控及／或其指定主體的證券賬戶。上述登記原則上須於30個工作日內完成。本公司須及時申請上海三中院出具協助執行通知書等相關司法文書，而廣穗金控及管理人應提供及時且必要的協助及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登記認購股份所需相關資料)。登記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完成認購股份登記的時間應以中證登北京實際辦理時間為準，非因本公司原因導致認購股份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登記的，不會視為本公司違反重整投資協議。
- (iv)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且轉增股份登記至管理人的證券賬戶或認購股份登記至廣穗金控及／或其指定主體的證券賬戶(若具備)前，本公司及／或管理人不得基於任何事由使用廣穗金控存入管理人指定賬戶的認購代價。於過渡期內，本公司及／或管理人不得按照重整計劃的規定向債權人進行現金清償。

生效及終止

重整投資協議自各方蓋章當日起生效，經各方一致同意可予以解除，並於下列情況下自動解除：

- (1) 在重整期間內(含延期)重整計劃(草案)未能提交至人民法院及債權人會議，且導致人民法院宣告本公司破產；
- (2) 重整計劃(草案)未能獲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 (3) 重整計劃執行期間未完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4) 本公司以明示或暗示(行為)方式表明不執行重整計劃；
- (5) 本公司履行重整計劃出現客觀障礙；或
- (6) 人民法院裁定終止重整計劃的執行並宣告本公司破產。

於情況(1)、(2)及(3)下，本公司及／或管理人應在重整投資協議解除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無息全額退還投資人或其指定主體已分別支付的認購代價(含投資保證金)及流動性支持。於情況(4)、(5)及(6)下，投資人已支付的認購代價及流動性支持應作為共益債務予以優先退還或清償。共益債務指本公司在破產程序中為全體債權人的利益承擔的債務。根據《企業破產法》，與重整有關的費用及共益債務可以優先清償。由於認購代價將用於清償公司債務及重整相關費用，流動性支持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符合所有債權人的利益，因此應視為共益債務，倘本公司被宣告破產，投資人有權優先受償。

自重整投資協議簽署後、重整計劃(草案)獲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前，若本公司及／或管理人違反重整投資協議任一約定的，投資人有權解除重整投資協議並退出本公司重整程序，本公司及／或管理人應在自投資人出具書面解除通知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向廣穗金控或其指定主體無息退還投資保證金。

債轉股

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及如上文所披露，債權人的債權部分將以現金支付，剩餘無法現金清償的部分，本公司將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向其分配及發行約309,069,655股債轉股股份，以清償其假設剩餘債權共計人民幣3,487,320,934.25元，有關詳情(包括債權人分為以現金償還的債權人及以債轉股方式償還的債權人的分類標準及債轉股股份將清償的最終債權金額)將由本公司及管理人根據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以及法院裁定確認的債權予以確定。債轉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僅於債權人會議及法院批准債轉股(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及如重整計劃(草案)所載)後進行。

東證創新流動性支持

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東證創新受廣穗金控邀請作為財務投資人並已同意於重整計劃(草案)獲得人民法院批准後，通過其指定主體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1.99億元的無息流動性支持並以該方式參與本公司重整，該流動性支持的提供條件等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東證創新另行以書面形式於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草案)後協商確定。作為東證創新(通過指定主體)提供無息流動性支持的回報，廣穗金控同意獨立承擔東證創新或其指定主體的一定資金成本。

經營方案

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廣穗金控將在本公司重整之後按照投資人所提交的重整投資方案中所列的「經營方案」提升本公司經營能力，其中建議通過設置業務板塊公司、處理本集團內部低效或冗餘的資產或附屬公司、以及盤活本集團存量資產等方式。經營方案將作為重整計劃(草案)的一部分，最終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為準。

剝離資產事項

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於重整計劃(草案)經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後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根據重整計劃的條款啟動以公開處置方式剝離現有資產中部分與本集團主營業務關聯性較低、盈利能力較弱或長期間置的低效資產。預計於重整計劃(草案)獲批准後實施期內，會以公開處置的方式實際處置該等資產。截至本公告日期，資產處置的實際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進行有關處置

的資產範圍)尚未最終確定，並以(其中包括)債權人及人民法院批准作為重整計劃(草案)的一部分為準。相應處置變現所籌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償還公司債務，有關詳情最終亦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為準。

認購事項、流動性支持及剝離資產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i)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公司債務及支付與重整相關費用；(ii)流動性支持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iii)剝離資產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償還公司債務。上述所得款項的用途最終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為準。

簽署重整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重整投資協議的簽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環節，公司、管理人及投資人將積極促成本公告「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所載重整投資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達成，屆時重整計劃(草案)將根據投資人提交的重整投資方案及重整投資協議製作並向上海三中院和債權人會議提交，由債權人會議對重整計劃(草案)進行表決。同時，根據《企業破產法》的規定，重整計劃(草案)涉及出資人(即股東)權益調整事項的，應當設出資人組對該事項進行表決。因此，公司將召開出資人組會議(即臨時股東大會)，對重整計劃(草案)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進行表決。如後續重整程序得以順利推進並實施，將有利於(i)化解破產清算風險，避免現有股東的權益被歸零；(ii)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提升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及(iii)提升債權清償率、維護全體債權人利益，並釋放公司核心資產價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重整投資協議(包括認購事項及債轉股)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簽署重整投資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47,671,642股股份，包括214,789,800股H股及332,881,842股內資股(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並無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認購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外))；及(iii)完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即認購事項連同債轉股)後(假設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所有債轉股股份與認購股份一併發行外))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1}		緊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即認購事項連同債轉股)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附註2}	–	–	1,584,455,037	74.31	1,584,455,037	64.90
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文 盛」) ^{附註3}	106,800,000	19.50	106,800,000	5.01	106,800,000	4.37
證券行業支持民企系列 之海通證券資管1號 FOF單一資產管理 計劃 ^{附註4}	80,000,000	14.61	80,000,000	3.75	80,000,000	3.28
債權人	–	–	–	–	309,069,655	12.66
公眾股東	360,871,642	65.89	360,871,642	16.93	360,871,642	14.78
總計	547,671,642	100	2,132,126,679	100	2,441,196,334	100

附註：

- (1) 認購股份及債轉股股份預期將同步發行，本欄中列出的信息僅供說明之用。
- (2)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認購股份將登記至廣穗金控或由廣穗金控或王國良最終佔多數控制權的指定主體名下。
- (3) 上海文盛直接持有21,600,000股內資股及被視為於上海其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其錦」)持有的85,2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上海文盛被視為於上海其錦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乃因其附屬公司杭州文盛祥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其錦的有限合夥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文盛勵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其錦的普通合夥人。
- (4) 由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證券行業支持民企系列之海通證券資管1號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直接持有80,000,000股內資股。
- (5)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6) 上述表格所列之總計數字與所列數值總和若有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本集團為一家大眾消費市場的多品牌、全渠道運營的時裝集團，從事設計、品牌推廣和銷售服飾產品的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97,841	170,233
稅前利潤總額	(1,074,224)	(750,831)
所得稅費用	(450)	2,479
以下人士應佔淨利潤：		
本公司所有者	(1,071,973)	(737,450)
少數股東	(1,801)	(15,860)
	<u>(1,073,774)</u>	<u>(753,310)</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1,074,553)	(737,450)
少數股東	(1,801)	(15,860)
	<u>(1,076,354)</u>	<u>(753,310)</u>
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1.97)	(1.36)
向本公司所有者分派股息	零	零

有關投資人及重整投資聯合體的資料

廣穗金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穗金投(海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王國良分別擁有80%及20%。廣穗金控(海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國良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王艷紅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9%及1%。王國良於2012年創立杭州廣穗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廣穗電商」)且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王艷紅於2012年加入廣穗電商，現任廣穗電商數據分析部及客戶服務部總監。廣穗電商主要專注於為品牌提供包括產品

設計、供應鏈打造、分銷商招募與管理、線上商店運營、IT數據中控平臺及客戶服務等解決方案。於本公告日期，廣穗金控為一間控股公司，持有廣穗電商100%股權。

東證創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58)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其最大單一股東為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而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6.63%的股權並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東證創新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金融產品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根據中國破產慣例，廣穗金控與東證創新簽署框架協議，以組成重整投資聯合體，從而參與本公告「緒言」一節所載的本公司重整，據此，(其中包括)(i)廣穗金控與東證創新已同意共同推進本公司重整；(ii)廣穗金控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及(iii)東證創新已同意通過其指定主體提供流動性支持，且與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權關係。

投資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i)廣穗金控；(ii)廣穗金控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東證創新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584,455,037股內資股，相當於(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內資股總數的82.64%及股份總數的74.31%(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轉股股份擴大後內資股總數的71.17%及股份總數的64.90%(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債轉股股份外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廣穗金控將有責任就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廣穗金控或其指定主體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投票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公司章程的要求，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須待公司獨立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重整投資協議外，廣穗金控已確認：

- (a) 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廣穗金控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而對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所指的任何安排(無論是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特定授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e) 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獨立股東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
- (g)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廣穗金控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重整投資協議外，東證創新已確認：

- (a) 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東證創新並無買賣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東證創新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東證創新並無就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東證創新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而對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所指的任何安排(無論是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東證創新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與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特定授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e) 東證創新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東證創新並未收到獨立股東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
- (g) 任何股東與東證創新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已確認(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上市規則涵義－公眾持股量」一節所載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外，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應於寄發本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部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債轉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214,789,8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2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25.0%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然而，緊隨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及待中證登北京登記相關股份後，214,789,8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8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25.0%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無法滿足。

董事會須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以配售新H股，以於緊隨認購事項及債轉股完成後儘快恢復不少於25.0%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一份載有(i)認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8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廣穗金控；(ii)廣穗金控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東證創新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保留豁免清洗豁免條件的權利及要約期開始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廣穗金控保留權利豁免有關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的條件。據此，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相關規定宣佈。倘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不批准授出清洗豁免，則廣穗金控將考慮是否進行認購事項及是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的所有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將僅以現金方式付款)。廣穗金控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公告中披露其意向。倘廣穗金控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公告中宣佈其擬完成認購事項及對所有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該要約期將持續直至該要約完成或失效。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的要約期已由本公告日期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廣穗金控及東證創新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廣穗金控或東證創新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投資人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H股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有關暫停買賣的任何重大發展。

警告

重整投資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重整投資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落實。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a)H股已經或將會獲批准恢復買賣，或(b)重整投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經或將會達成，或(c)認購事項、債轉股、流動性支持、經營方案及剝離資產事項將會完成。

公司重整計劃(草案)能否經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能否經出資人組會議(即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重整計劃(草案)能否得到法院裁定批准及重整計劃後續能否順利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若重整計劃(草案)未獲得法院裁定批准或重整計劃不能得到執行，法院將終止重整程序，宣

告本公司破產，宣告破產後管理人將依法對公司開展清算工作，並在取得人民法院出具的終結破產程序裁定後向公司的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現有股東的權益將在公司註銷後歸零(即現有股東的「全部虧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管理人」	指	本公司管理人，即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2024年5月22日之前)或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於2024年5月22日當日或之後)
「《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破產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且辦理對公業務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國政府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任何一日
「轉增股份」	指	公司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配發及發行的1,893,524,692股新內資股，最終以重整計劃及中證登北京登記為準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16)，其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40011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轉增」	指 按每10股現有內資股轉換57.50股新內資股的比例將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為股本，即以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現有的329,308,642股內資股(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須辦理註銷程序的回購股份)為基數，於轉增完成後，預期共計增加1,893,524,692股新內資股，最終以重整計劃及中證登北京登記為準
「法院」或「人民法院」或「上海三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
「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
「中證登北京」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投資保證金」	指 人民幣2,000萬元，由廣穗金控以現金方式存入管理人的指定賬戶以作為投資保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剝離資產事項」	指 本公司擬剝離低效資產，作為重整投資安排的一部分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計值普通股(全部均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原股份代號：603157，已於2022年5月24日退市)，目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重整計劃(草案)」	指	經投資人確認，由本公司及／或管理人在人民法院的監督下制定並依法向上海三中院及債權人會議提交的《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臨時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破產法》的規定，重整計劃(草案)涉及出資人(即股東)權益調整事項的，應當設出資人組對該事項進行表決。因此，公司將召開出資人組會議，對重整計劃(草案)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進行表決。有鑑於此，為免生疑問，臨時股東大會亦稱為「出資人組會議」，出資人組會議的召開以《企業破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為準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框架協議」	指	廣穗金控與東證創新簽署以成立重整投資聯合體進而參與本公司重整投資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穗金控」	指	杭州廣穗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16)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在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艷女士、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聘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東證創新；及(iii)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投資人」	指 廣穗金控及東證創新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2月6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流動性支持」	指 根據重整投資安排，東證創新將通過其指定主體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1.99億元的無息流動性支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債轉股」	指 通過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309,069,655股新內資股以償還公司部分債務，最終發行的內資股股數將以重整計劃及中證登北京登記為準
「債轉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向若干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309,069,655股新內資股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營方案」	指	本公司重整後的經營方案
「東證創新」	指	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整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人及管理人就重整投資安排簽署的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有條件協議
「重整投資聯合體」	指	廣穗金控及東證創新為參與重整投資安排而透過框架協議成立的聯合體
「重整投資安排」	指	本公司資本、業務及債務重整投資安排，當中涉及(i)認購事項；(ii)債轉股；(iii)除債轉股以外的貸款償還安排；(iv)流動性支持；(v)經營方案；及(vi)剝離資產事項，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為準
「重整計劃」	指	經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的《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具體名稱以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計劃名稱為準)，裁定批准前為「重整計劃(草案)」
「回購股份」	指	存入本公司股份購回專用證券賬戶的3,573,2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5%)，須依據中國法律辦理註銷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的公告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分別於2023年3月2日及2023年4月19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H股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經聯交所不時補充或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批准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授權管理人或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及／或買賣認購股份及債轉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廣穗金控根據重整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代價」	指	人民幣2.2億元，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約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388元(即認購代價除以認購股份數量)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本公司將透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向廣穗金控配發及發行1,584,455,037股新內資股，各自均為一股「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暫停買賣」	指	自2023年2月7日暫停買賣H股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有關廣穗金控就廣穗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如有)提出可能因認購事項而產生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的清洗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國，上海
2024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